學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1111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間舉辦 11 場「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公共工程選商相關機制及本會近期試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本會訂於 4 月至 5 月上旬間，於本島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辦理共 11 場次之教育訓練。

二、各訓練場次之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之「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計畫。

三、本案聯絡人：周尚儀技士；電話：02-87897708；E-mail：sychou@mail.pcc.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希舜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 年 4 月 9 日 第 0783 號

學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1111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間舉辦 11 場「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公共工程選商相關機制及本會近期試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本會訂於 4 月至 5 月上旬間，於本島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辦理共 11 場次之教育訓練。

二、各訓練場次之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之「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計畫。

三、本案聯絡人：周尚儀技士；電話：02-87897708；E-mail：sychou@mail.pcc.gov.tw。

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計畫

103.04.01

壹、目的

加強宣導公共工程選商相關機制及本會近期試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於本島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辦理共11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擴大推動成效。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場地提供及協助單位：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參、訓練對象

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相關人員。

肆、場次及報名方式

一、各訓練場次之時間、地點詳如附表1。

二、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請參訓人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其他資訊及服務區」選取「線上報名」後，擇定合適場次進行報名。
2. 各場次之名額及報名截止時間詳附表1，如該場次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已屆截止時間仍未報名額滿之場次，則於訓練當日開始前開放現場報名至額滿為止。

伍、訓練課程內容及時間：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間詳如附表2，請參訓人員提前至會場辦理報到（報名時請填寫E-mail信箱；前述課程內容及時間等如有變更，本會將以該E-mail通知）。

陸、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二、參與本訓練課程之技師，可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1項1款規定，以出席時數取得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請於報名時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機構名稱、科別、E-mail、聯絡電話，以利活動結束後，辦理技師換照訓練積分登錄事宜。

三、訓練教材將上傳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專區 > 下載專區 > 工程管理相關下載 > 其他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教材)，請參訓人員自行下載列印，並於訓練當日攜至會場。

四、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

五、聯絡人：周尚儀技士；電話：02-87897708；E-mail：sychou@mail.pcc.gov.tw

附表1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訓練場次一覽表

項次	訓練日期	上午場/下午場	訓練場次名稱	地點	名額(人)	報名截止時間
1	4月14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臺東縣(下午場)	臺東縣政府2F簡報室(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50	4月10日中午12時前
2	4月17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北部第1場(下午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F)	80	4月15日中午12時前
3	4月18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北部第2場(下午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F)	80	4月15日中午12時前
4	4月21日	上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南部(上午場)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F多媒體視聽會議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110	4月17日中午12時前
5	4月21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南部(下午場)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F多媒體視聽會議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110	4月17日中午12時前
6	4月23日	上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連江縣(上午場)	連江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50	4月21日中午12時前
7	4月24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花蓮縣(下午場)	花蓮縣政府2F開標室(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50	4月21日中午12時前
8	4月28日	上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中部(上午場)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7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	120	4月24日中午12時前
9	4月28日	下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中部(下午場)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7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	120	4月24日中午12時前
10	5月6日	上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金門縣(上午場)	金門縣政府1F多媒體簡報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70	5月1日中午12時前
11	5月8日	上午場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澎湖縣(上午場)	澎湖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1F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13號)	50	5月1日中午12時前

附表 2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一覽表

上午場時間	下午場時間	時程 (min.)	課程內容
09:00-09:30	13:30-14:00	30	報到
09:30-09:35	14:00-14:05	5	致詞
09:35-10:25	14:05-14:55	50	如何選擇優良廠商
10:25-11:15	14:55-15:45	50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介紹
11:20-11:50	15:50-16:20	30	Q&A

★ 授課流程與主講人視當日情況適時調整。